

# 中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中山社科通〔2022〕10号

---

## 关于印发《中山市社会科学普及活动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委党校，各镇街社科联分会、各高校社科联分会，市各有关社科类社会组织、社科基地：

现将《中山市社会科学普及活动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径直向我会学术规划部反映。

联系人：周 武，联系电话：88268173。

中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2年6月8日



# 中山市社会科学普及活动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调动全市社会力量参与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积极性，规范和加强中山市社会科学普及活动项目（以下简称“社科普及项目”）管理，提高市社科普及经费使用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推动开展社科普及活动，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社科普及项目，是指经市社科联确认的市社科普及经费支持的，在本市范围内面向社会公众开展的，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围绕全市社科普及工作的总体安排，全面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提升公民文明素质的公益性、群众性社会科学普及主题活动或特色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社科普及项目支持范围是：

（一）以宣传社科普及相关法规、制度、管理办法为内容的普及活动，如年度社科普及主题日、主题周活动等；

（二）为普及社会科学而开展的主题活动，包括：宣讲、主题征文、讲座、报告会、知识竞赛、文艺展演、图文展、社科普及宣传专栏（视频）、图书出版、文化交流考察、社科骨干和社科普及工作者培训、读书活动等；

（三）面向基层，体现实施单位（行业）特色的社科普及

活动；

（四）围绕提升我市公众人文社会科学素养而策划、创作的社科普及系列项目，包括：社科普及读物、运用新媒体与社科普及融合发展的创新项目、致力于挖掘地方文化资源的特色社科普及项目等；

（五）其他情形下的社科普及活动。

**第四条** 市社科联学术规划部负责我市社科普及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社科普及项目具体实施单位根据本办法及有关规定，负责本单位所承担的社科普及项目的实施及过程中的具体管理工作。

##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五条** 市社科联每年年初发出组织开展社科普及项目申报的通知，具备条件的单位按照申报通知要求组织申报，填写《中山市社会科学普及立项项目申报表》，于截止日期前提交市社科联学术规划部。

**第六条** 申报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本市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事业单位、社科类社会组织；

（二）市社科普及基地；

（三）其他承担社会公益性社科活动的组织或机构。

鼓励多个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联合申报，联合申报须明确其中一个单位作为项目牵头单位。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二）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无逾期未结题的市级社科普及项目；项目负责人主持的正在实施的市级社科普及项目不超过1项；项目负责人在同一年度申请市级社科普及项目不超过2项；

（三）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重复申报国家、省级社科普及项目。

**第八条** 申报工作结束后，市社科联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内容包括：

（一）项目申报信息是否完整准确，申报资料是否齐全规范，审核、签字、盖章等程序是否完善；

（二）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六条和第七条所规定的条件。

**第九条** 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社科普及项目，市社科联组织社科普及专家进行项目立项评审。同一申报单位原则上一年立项的项目不超过3项。评审专家从市社科普及专家库中随机产生。

**第十条** 社科普及项目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评审程序如下：

（一）市社科普及专家根据申报项目的重要性、创新性、

示范性、引领性、社会效益等因素，对申报项目进行立项评审，提出“建议立项”或“不予立项”的评审意见。评审结果报中山市社会科学立项项目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拟立项名单。拟立项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二）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的，经市社科联党组会议审定后正式批准立项，并予以市社科普及经费的支持。

###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十一条** 市社科联向项目实施单位下达书面的项目立项通知。项目实施办单位应在市社科联下达项目立项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领取通知；逾期未领取项目立项通知的，视为自动弃权。

**第十二条** 社科普及项目实行项目实施办单位指导下的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按照项目立项通知要求，督促、指导项目负责人认真组织实施，并跟踪了解、监督检查项目实施情况。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项目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实施单位可提出项目变更申请，填写《中山市社会科学普及活动项目事项变更审批表》，报市社科联核准后执行。

- （一）项目主要内容调整变化较大的；
- （二）项目绩效指标需作调整的；
- （三）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发生变更的；
- （四）需要延长项目完成时间6个月以内的（每个项目只

能申请延期 1 次，原则上不能延长超过 6 个月)。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指导、督促项目负责人严格按照立项通知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完成项目任务。

逾期未完成项目任务的，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在项目逾期之日起 20 日内书面向市社科联报告逾期未完成项目任务的相关情况，由市社科联根据具体情况作出继续实施或者撤销项目的决定；需撤销项目的，由市社科联下达项目撤销通知书。

#### **第四章 项目验收**

**第十五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及时做好总结，在立项通知规定的完成时限内，向市社科联提交结项申请及结项验收材料。

**第十六条** 因发生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及时向市社科联提出项目撤销申请，经市社科联批准后办理撤销手续。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应当及时撤销：

(一) 经过实践证明，所选方案已不可行或无任何实用价值的；

(二) 已超出项目完成时间，预期目标不能实现的；

(三) 组织管理不力或者其他非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无法正常实施；

(四) 有严重违规或者违法行为的项目。

**第十七条** 市社科联组织社科普及专家对社科普及项目

进行评审验收，提出“通过”或者“不通过”的评审意见，确定拟验收结果。拟验收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的，经市社科联党组会议审定。

**第十八条** 项目接受专家评审验收时，项目组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 （一）项目工作报告；
- （二）项目经费使用的佐证材料；
- （三）项目实施现场照片；
- （四）媒体宣传报道证明资料；
- （五）受众反馈意见及其他与项目实施相关的佐证资料等。

##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社科普及项目按照立项评审确定的金额予以市社科普及经费的支持。

**第二十条** 社科普及经费可视项目情况采取一次性拨付、分期拨付、事后拨付等方式进行。多单位联合承担的社科普及活动项目，市社科普及经费拨付给项目牵头单位。

**第二十一条** 社科普及经费支出范围一般包括设备和材料费、展览费、会议费、交通费、劳务费、管理费以及其他支出等。各项经费支出范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市社科普及经费应当独立建账、单独核算，并按照有关经费管理的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三条** 由市社科联作出撤销处理的项目，项目实施

单位应在市社科联下达项目撤销通知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已拨付的市社科普及经费按照原渠道全部退回，尚未拨付的市社科普及经费将不予拨付。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对执行情况检查时发现存在以下情况的，市社科联可根据其情节轻重采取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撤销项目等措施进行处理，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

- (一) 擅自变更项目名称的；
- (二) 擅自变更项目内容的；
- (三) 截留、挪用、挤占市社科普及经费的；
- (四) 管理不力，造成财产损失、浪费严重的；
- (五) 主观努力不够、未按期完成项目的；
- (六) 总结验收材料质量低或提交不及时。

**第二十五条** 对验收意见为“不通过”的项目，市社科联可根据其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负责人、发出整改通知书、通报批评等措施进行处理并督促该项目完善后再次验收。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社科联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中山市社会科学普及活动项目及经费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抄送：市纪委监委驻市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

---

中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

2022年6月10日印发

校核：周 武

(共印3份)

